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监事出席本次会议
- 是否有监事投反对或弃权票:否
- 本次监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 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4 年 2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公司本次监事会会 议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 实到监事 3 人: 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列席了本次监事会会议。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程瑛女士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 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作出的决议合 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 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置换时间距离募 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未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 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该 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 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因此, 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 用的自筹资金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1)。

表决结果: 3 名监事同意, 0 名监事反对, 0 名监事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 他募投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为"年产 12,000 吨半导体专用材料项目",该等项目已建设完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募投项目"集成电路材料测试中心项目",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和公司经营情况做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公司研发及生产两端的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经营能力,未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因此, 监事会同意"年产 12,000 吨半导体专用材料项目"结项, 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集成电路材料测试中心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2)。

表决结果: 3 名监事同意, 0 名监事反对, 0 名监事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通知存款、 协定存款方式存放自有闲置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为充分利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并将自有闲置资金存款余额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方式存放,使用及存放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并同意授权公司财务总监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负责实施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方式存放自有闲置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3)。

表决结果: 3 名监事同意, 0 名监事反对, 0 名监事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2月6日